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林业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4 年生日蛋糕券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000-NJGJ-G2024-0026

甲方（买方）：南京林业大学工会委员会

乙方（卖方）：上海东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南京林业大学工会委员会2024年生日蛋糕券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和交付以下产品（下称“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面值 (即：可消费金额) (元/张)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含税)	总价(元) (含税)
1	生日蛋糕券	520 元/张	2456	400	982400

1.2 产品兑换蛋糕详情

品牌：东方福利网

尺寸： /

种类： /

原价：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小写 9824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2.2 本合同金额包含项目实施所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三、合同款支付

3.1 甲方应在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到乙方指定账户。

3.2 乙方须统一开具发票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税收处理义务。发票金额超出合同金额的，以合同金额支付。

3.3 价款结算采用电汇/转账的方式，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东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09222868103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静安寺支行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之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3.5 运送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以及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称为“本合同”）。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6.1 交付期：按甲方指定日期交付。

6.2 交付方式：卡券当面交付。

6.3 交付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交付产品，甲方同时验收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七、有效期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产品整体有效期36月，自本合同项下产品经交付之日起计算。

7.2 乙方交付的产品及其兑换的实物应符合国家（包括江苏省、南京市）的食品质量标准、行业标准。

7.3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其兑换的实物发生质量问题，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在有效期内出现任何阻碍使用的情形，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更换，且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产品所兑换的实物如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违反《中



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产品持有者有权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维护自身权益。

八、违约责任

8.1 如甲方违约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或未能按时产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8.2 如乙方违约未能按甲方要求交货或未能按时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互相保守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信息。

十、补充条款

该产品一经售出，不得二次销售。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